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监事曹勇先生之配偶康敬女士因个人需求，拟购买公司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购买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购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康敬女士拟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二级）珠海市世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荣酒店”）开发的“世荣峰景广场（二期）”项目商品房一套，金额为 177.4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

康敬，女，汉族，身份证号：132329*****2227，系公司现任监事曹勇之配偶。

经查询，上述关联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世荣酒店开发的“世荣峰景广场（二期）”项目商品房，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交易标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交易价格 (万元)	购买人
----	------	---------------	--------------	-----

1	“世荣峰景广场（二期）” 项目商品房一套	107.14	177.42	康敬
---	-------------------------	--------	--------	----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与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现行销售优惠政策确定。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自然人与公司签署合法合规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买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并认可本次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根据交易标的的市场销售价格及公司现行销售优惠政策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